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2518

一. 标题: 目视及高频涡流检查发动机吊架上连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886(含)且装有普惠 JT9D系列发动机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9-08-01 修正案: 39-11105
- 2.CAD95-B747-04 修正案: 39-1434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87 1997 年 5 月 22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裂纹或腐蚀造成发动机吊架上连杆断裂,继而导致吊架的其它支撑结构损坏及空中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按本指令A(1)和A(2)段中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87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2号和3号发动机吊架上连杆组件有无腐蚀,以及高频涡流检查(EFEC)其有无裂纹:

- (1). 飞机自出厂后8年或在累计使用6000总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;
  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或600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。
  - B.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没有发现腐蚀或裂纹,则此

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- C.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腐蚀或裂纹,则在下次 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87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C(1) 或C(2)段所确定的工作。并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或8年的时间 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(1). 根据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中第2部分的要求, 在该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范围内修理上连杆(必须在该服务通告规定 的极限范围内清除腐蚀或裂纹);或
- (2). 根据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中第3部分的要求, 用新上连杆替换旧上连杆。
- D. 完成CAD95-B747-04(修正案: 39-1434)所要求的改装工作,即 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